

高雄市烏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103年高雄市烏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107年2月21日106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高市四維教祕字第10236478800號函—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03年高雄市烏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修正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園內之所有建築及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三、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

- (一) 成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場地租借使用事宜，管理委員計：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會長組成。
- (二) 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
- (三) 凡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委由總務處審查，申請書中並應載明使用場地、使用時間、活動內容、參加人數等。
- (四) 如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租借使用；已核准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1. 從事不具社教意義之營利活動。
 2.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3. 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4.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核准租借使用者。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五)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恢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六)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

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及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學校得斟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為維持租借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向租借使用單位酌予收取費用（含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冷氣費），收費標準則參酌市府所訂上下限標準訂定之。

(八)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使用場地	場地費 (1 時段)	清潔費 (1 次)	水電費 (1 時段)	冷氣費 (1 時段)	保證金 (1 次)
普通教室	100 元	150 元	40 元	200 元	700 元
專科教室	125 元	210 元	60 元	300 元	3500 元
視聽教室	350 元	300 元	80 元	500 元	4500 元
地下禮堂	500 元	550 元	4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籃球場	160 元	300 元	無	無	2500 元
運動場	375 元	150 元	無	無	1500 元
中堂及前庭	200 元	200 元	無	無	1000 元
備註	1. 學校場地使用時間，已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2. 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3. 以上收取費用均由學校代收代付列帳管理。 4. 連續使用場地每達 3 個月者，場地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場地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場地給予 7 折優惠。 5. 本校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免收或減收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業務需要租借學校場地之費用。				

(九)租借使用單位，使用學校場地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責任，注意維護，租借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

四、本辦法提校務會議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參照市府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任
事務組長 黃詩恬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代理總務主任 林世錡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劉昭儀

機關首長

高雄市仁武區
烏林國民小學 校長 古信鳳